

博观
译丛

Brian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Edition

法理学

理论与语境

(第四版)

[美] 布赖恩·比克斯 著

邱昭继 译

大抵专门之学，非博观约取，其论说必不能详； 非极深研几，其精蕴必不能罄。
此固非积数十寒暑之功候，不能有所成就。

——沈家本·法学名篇序

博观
译丛

Brian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Edition

法 理 学
理论与语境

(第四版)

[美] 布赖恩·比克斯 著
邱昭继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理论与语境/(美)比克斯著;邱昭继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 11
(博观译丛)
ISBN 978 - 7 - 5036 - 7841 - 7

I. 法… II. ①比…②邱… III. 法理学 IV. D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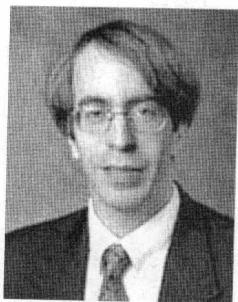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949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5.25	字数/346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41-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著 者



布赖恩·比克斯
(Brian Bix)

布赖恩·比克斯于1983年获得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的文学士学位(B. A),于1986年获得哈佛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J. D),于1991年获得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哲学博士学位(P. H. D)。

比克斯是英美法理学界的后起之秀,近年在法律理论领域的影响日隆。他现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University of Minnesota)法律与哲学弗雷德里克·W·托马斯(Frederick W. Thomas)教席教授,同时担任该校法律与语言交叉学科教席教授。

译 者

邱昭继,西北政法大学法理学教研室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译著:《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牛津法律理论词典》(合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献给约瑟夫·拉兹

第四版序言

本书源于以往讲授法理学的努力;特别是,以一种这个领域的初学者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某些疑难的法理学概念的努力,同时没有把这些概念简单化到歪曲的地步。激发我写这本书的动力来自于以下两种沮丧:作为一名教师,当我不能传播法律理论中伟大作者的魅力与敏锐时所感到的沮丧;^[1]当我的学生因为我不能用他们可以理解的术语解释法理学文献而不能理解我时所感到的沮丧。

我没有低估我为自己设定的这项任务的难度,我确信本书并没有全部完成它打算完成的任务。至少,我希望,我没有把我的失败隐藏在法律或哲学行话的背后。在讨论美国的理论家奥利弗·温德尔·小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法官提出的一个论断时,H. L. A. 哈特(H. L. A. Hart)曾经写道:

“通过霍姆斯获得这一发现如同通过一位向导一样,虽然他的话可能不让你信服,有时甚至让你反感,但从来不让人困惑不解。就

[1] 不像许多学者,例如,William Twining, “Academic Law and Legal Philosophy: The Significance of Herbert Hart”, (1979) 95 *Law Quarterly Review* 557 at pp. 565 - 580. 我没有区分“法理学”、“法律理论”和“法律哲学”,并且我交替使用这些术语。

像我们的[约翰]奥斯丁……霍姆斯有时明显错了;但他总是错得明明白白,这又与奥斯丁一样。”〔2〕

我的目标不是能够提出深刻的洞见或撰写霍姆斯和哈特那样优美的散文,但我的确努力效仿他们,我想完成一个更温和但仍然艰难的任务,即,以一种足够率直的方式表达概念,以致当我错了时,我“错得明明白白”。

本书部分是介绍性的,部分是评论性的。哈特在经典文本《法律的概念》的序言中指出,他希望他的这本书将“消除如下观念,一本法律理论著作主要是一本人云亦云的著作。”〔3〕* 我的目标没有那么宏大:本书首先要告诉读者其他著作所包含的内容——主要的文本并不总是易于找到。不过,本书显然不可以作为阅读那些主要文本的替代:希望和假设是,读者首先阅读了那些基本的文献,掌握了那些书中的主要思想之后再回过头来思考它们。此外,在本书的许多地方,我不仅仅是报告争论,我试图在讨论中加进自己的观点。在第二章和第十一章中尤其如此,全书的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为什么学习法理学

为什么学习法理学?

对许多学生而言,这个问题有一个简单的答案:对他们而言,法理学是他们完成学业的一门必修课。对于这样思考的学生,关于任何法理学书籍的问题将是它是否能够帮助他们掌握足够的材料以通过这门课的考试[或者在这门课做得非常出色,以致他们总体的学年等级(class standing)不会受到负面的影响]。不过,甚至对这门课

〔2〕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ard Law Review* 593 (1958).

〔3〕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vi.

* 这句话的翻译参考了大陆中译本的译法,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怀有这种态度的学生或许想知道,他们从碰巧选上的这门课的知识中获得什么进一步的好处。

在实践层面,阅读和参与法理学讨论培养了批判地、创造性地分析和思考法律的能力。在法律实践中,特别是面对法律中的新问题或试图表述和支持研究法律问题的新方法时,这种技能总是有用的。所以,甚至那些需要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寻求“根本性”(bottom line)辩护的人也能够找到阅读法律理论的理由。

即使在哲学对于考级或实践没有直接意义的地方,它也有许多间接的好处。哲学让一个人的思考变得尖锐和富有逻辑;人们学会如何发现他人论证的弱点和自己的论证弱点;人们学会如何评价和捍卫(以及攻击)主张和立场。哲学因而可以视为一种与下棋或桥牌(或神学)同等的智识训练。既然分析技能对法律人和法科学生都非常关键,那么人们不应很快取消任何能够有助于提高那些技能的活动。

在职业的层面上,法理学是律师和法官思考他们做什么和他们在社会中的功能是什么的方法。这一洞见反映在如下方面:法理学是法律中通识教育的组成部分,在通识教育中,法律不是一门需要掌握的手艺(比如木工手艺或修车),而是一种智识追求。有些人相信唯有反思性的生活才是值得过的,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从事法律工作,这些人有强大的理由去深入思考法律的性质和功能以及法律体系和法律职业。

最后,对有些人而言(不管是福还是人们不能言说的祸),不管法理学的其他用处和好处,它本身是有趣的。总有一些人认为学习法理学本身是有趣的、有价值的,即使它并不带来更大的财富、更多的自我认识或更大的社会进步。

论题的选择

人们能够发现整本书在简短的章节(或部分章节)中讨论了许多论题。我尽力提供各个论题的概貌,同时不牺牲它们的复杂性,

但我担心概述中的误读不可避免。为了弥补概述必然存在的简略性,我在各章的结尾处提供一份“建议进一步阅读的书目”(和各种注释中引用的主要文本),以供那些希望长期而深入讨论特定论题的人参考。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在有限的篇幅中我不可能涵括所有与法理学(各个大学所讲授的法理学内容有着重大的差异)有联系的论题。在一种来源中或另外一种来源中所包括的法理学论题是非常多的,所以在任何法理学文本中遗漏一些论题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有些论题我没有涉及(或简略地提及),这并不意味着我暗示这些没有涵括进来的论题是无趣的、不重要的或不是法理学的恰当组成部分。

那些使用本书的人出于他们的目的将发现某些章节比其他章节更有用,即使是用本书完成一般法理学课程的学生,这是不可避免的。本书第一部分的论题通常不包括在大学课程中,虽然我相信思考第一部分所提出的某些问题有助于人们获得一种更深入的或更连贯的法理学观。

我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本书涉及的法律实践主要是美国 and 英国法律体系中的实践,这些法律体系是我最熟悉的体系。任何基于这两种法律体系的评论将大致普遍适用于普通法系,我想这是可能的(虽然还不确定)。我不熟悉的民法法系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我关于法律理论和法律性质的观点,这个问题须留待他人评说。

在准备本书第四版的时候,我扩充了许多章节并且增加了讨论最近流派的内容(同时纠正了前面版本的典型错误)。我试图尽可能地包括读者易于找到的参考文献(特别是在每章的“建议进一步阅读书目”一栏中):例如,在大多数法律图书馆中可以找到的著名期刊的论文以及免费的(至少在写作的时候)网上(比如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文章。

本书的工作常常与我为其他更小的计划所做的工作重叠:有时为本书所做的工作被借用到其他的计划中,有时为其他计划所做的工作可以合并到本书中。第二章的早期版本出现在,“Conceptual

Questions and Jurisprudence”, 1 *Legal Theory* 415 (1995); 第五、六和七章的部分内容出现在, “Natural Law Theory”, in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D. Patterson, ed., Blackwell, Oxford, 1996), pp. 223 – 240; 第一和第七章的部分内容出现在, “Questions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in *Law and Interpretation* (A. Marmor, e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5), pp. 137 – 154; 第一、第二和第十四章的部分内容的早期版本出现在, “Questions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18 *Tel Aviv Law Review* 463 (1994) (翻译成希伯来语)。感谢这些文本的出版机构允许我使用那些文章中的材料。

以下各位对本书提出了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在此谨致谢意! 他们是: Mark Addis, Larry Alexander, Jack Balkin, Lisa Bernstein, Scott Brewer, Keith Burgess – Jackson, M. Ryan Calo, Kenneth Campbell, Tom Campbell, Richard Delgado, Anthony M. Dillof, Neil Duxbury, Neal Feigenson, John Finnis, Stephen Gilles, Martin P. Golding, Aristides N. Hatzis, Alex M. Johnson, Jr., Sanford N. Katz, Matthew H. Kramer, Kenneth J. Kress, Brian Leiter, Andrei Marmor, Jerry Mashaw, Linda R. Meyer, Martha Minow, Thomas Morawetz, Martha C. Nussbaum, Frances Olsen, Dennis Patterson, Stanley L. Paulson, Margaret Jane Radin, Julian Rivers, Daria Roithmayr, Frederick Schauer, Scott Shapiro, A. J. B. Sirks, M. B. E. Smith, Larry Solum, Scott Sturgeon, Brian Tamanaha, Adam Tomkins, Lloyd L. Weinreb, Tony Weir, James Boyd White, Kenneth Winston, and Mauro Zamboni. 还要感谢研究助手 Galen Lemei, Justin Stec 和 Erin Steitz。

布赖恩·比克斯的法律理论

——代译序

布赖恩·比克斯(Brian Bix)是英美法理学界的后起之秀,近年在法律理论领域的影响日隆。在英语世界影响巨大的《劳埃德法理学导论》明确认可了比克斯在法理学领域的建树,M. D. A. 弗里曼(M. D. A. Freeman)在该书第七版的序言中指出“Brian Bix, David Dyzenhaus, Gerald Postema or Jeremy Waldron 是当代重要的思想者”^[1] 他现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University of Minnesota)法律与哲学弗雷德里克·W. 托马斯(Frederick W. Thomas)教席教授,同时担任该校法律与语言交叉学科教席教授。

一、比克斯其人

比克斯于1983年获得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文学士学位

[1] M. D. A. Freeman, *Lloyd's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7th,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2001), vi.

(B. A.), 于 1986 年获得哈佛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J. D.), 于 1991 年获得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哲学博士学位(P. H. D.)。这三个学校都是法哲学的重镇。在比克斯的本科期间, 当代英美凯尔森研究的执牛耳者斯坦利·保尔森(Stanley L. Paulson)是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副教授, 估计比克斯在此期间与保尔森过往甚密, 因为比克斯的第一本专著《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1993)就是献给他的。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的哈佛大学则是批判法律研究(CLS)的大本营, 批判法学的主将邓肯·肯尼迪(Duncan Kennedy)和罗伯托·M. 昂格尔(Roberto M. Unger)都聚集在哈佛法学院, 比克斯后来研究法律的确定性问题或许跟他的这段经历有关。而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牛津大学无疑是世界法哲学研究的中心。那时的牛津大师云集。现代分析法学的开山鼻祖 H. L. A. 哈特(1907—1992)还健在, 比克斯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跟这位法哲学大师有较多的交流。哈特的高徒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担任牛津大学的法哲学教授(1985—2006), 另一位高徒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担任该校的法律与法哲学教授(1989—)。接替哈特担任牛津大学法学教授职位(1969—1998)的罗纳德·德沃金那时在学界的声望更是如日中天。托尼·奥诺尔(Tony Honoré)担任牛津大学市民法钦定讲座教授(1971—1988)。他的师兄安德瑞·马默(Andrei Marmor)那时也在牛津读博士, 他比比克斯早一年毕业。牛津大学现任法学教授(2000—)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那时正在牛津全灵学院当讲师。约瑟夫·拉兹是比克斯博士论文的指导老师。他的博士论文题目为“维特根斯坦与法律的不确定性”, 该文还是牛津大学法哲学

领域近二十五年以来经典的八篇博士论文之一。^{〔2〕}从师承来讲,如果把哈特视为现代分析法学的创始人,把拉兹视为第二代弟子,那比克斯是现代分析法学当之无愧的第三代弟子。拉兹在牛津指导的博士不少,安德瑞·马默、约翰·加德纳和蒂莫西·恩迪科特(Timothy Endicott)都是他的学生,他们和比克斯一样,都是现代分析法学的第三代弟子,目前活跃于英美法律理论界。

比克斯出道之后很顺利。他先在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当了两年讲师(1991—1993),接着做了两年司法实务工作,他于1993年到1995年在马萨诸塞州上诉法院担任本杰明·卡普兰(Benjamin Kaplan)大法官的书记员。他于1995年回到学界,昆尼皮亚克大学法学院聘请他为法学副教授,1997年成为法学院的正教授。2001年至今执教于明尼苏达大学。

比克斯著述颇丰。已出版的专著有三本,分别是:《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1993)(以下简称《确定性》);《法理学:理论与语境》(一版于1996年,二版于1999年,三版于2003年,四版于2006年)(以下简称《法理学》)和《法律理论词典》(2004)。^{〔3〕}三本书问世之后的反响都不错。《确定性》一书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弗里德里克·肖尔(Frederick Schauer)教授是这样评价该书的:

它为当代分析法学做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全书探讨了语言哲学中的复杂问题,以及语言哲学引入法律和法理学问题后出现的

〔2〕 其他几篇论文分别是:Jeremy Waldron, *Rights - based Arguments for Private Property* (1985); Stephen Perry, *Adjudication, Legal Theory, and the Common Law* (1987); David Dyzenhaus, *Hard Cases in Wicked Legal Systems* (1989); Andrei Marmor, *Interpretation in Legal Theory* (1990); Andrew Simester, *Law and Action* (1993); Timothy Macklem, *Where Difference Matters* (1995); Scott Hershovitz, *Judging Interpretations* (2001), in <http://www.law.ox.ac.uk/jurisprudence/>.

〔3〕 比克斯的三本专著都已有中译本。见布赖恩·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马得华、刘叶深、冉杰、鲁强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布赖恩·比克斯:《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邱昭继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复杂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现有文献完全没有涉及的……严肃地思考语言一度是思考法律和解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比克斯把这种思考推向了新的层次。〔4〕

《法律理论词典》覆盖的论题非常广泛:从“法律的自主性”到“零和博弈”,从“自创生”到“财富最大化”,从“约翰·奥斯丁”到“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这本词典以最简洁的语言提供了最重要的法理学概念和思想。本书有许多较长的词条,这类词条既对概念的原初定义给出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又对概念的历史和当前围绕它所展开的争论给出了详细的信息。该书问世之后好评如潮。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丹·法伯(Dan Farber)教授对该书做了一番热情洋溢的评论,他说:

这本词典应当是每一个法律理论研习者的必备书目。比克斯以一种超乎寻常的能力对深奥的理论概念给出了明白易懂的定义。这不仅仅是一种解释技能:他澄清了复杂的理论问题,他从事的是真正的哲学工作。〔5〕

二、为什么翻译比克斯的《法理学》

国内翻译过来的法理学教科书已经很多了,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在大陆问世之后,波斯纳的《法理学问题》、莫里森的《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和庞德五卷本的《法理学》也相继出版。在这种背景下,为什么还要翻译比克斯的《法理学》呢?我的理由是:

〔4〕 见牛津大学出版社对《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一书的介绍, <http://www.us.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Law/JurisprudenceandLegalPhilosophy/?view=usa&ci=9780198260509>.

〔5〕 布赖恩·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马得华、刘叶深、冉杰、鲁强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封底介绍。

(一) 选题新颖

比克斯的《法理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论,概述了法律理论的问题、方法以及一般法理学的可能性。比克斯认为,法律理论的主要问题有三个:1. 在什么意义上一种一般的法律理论是可能的? 2. 概念性主张的要旨是什么,以及如何评价它们? 3. 人们在哪一种意义上能够谈论不同法学家或不同的法律进路的相对优点?^[6]描述和概念分析则是他的研究法律理论的方法。第二部分论述了现当代几位影响巨大的法学家的法律理论,这几位法学家分别是 H. L. A. 哈特(H. L. A. Hart)、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朗·富勒(Lon Fuller)和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比克斯界定了他们的理论所回应的问题,并在更宏大的法理学运动的语境中探讨了他们的理论。在论述他们的理论时,也相应地讨论了早期法律实证主义和传统的自然法理论。第三部分讨论了法理学中的一些基本主题,比如正义、惩罚、权利、普通法推理、成文法解释、守法的义务、道德的法律强制等。这些主题可以从不同的层面来理解和思考:有时从应该做什么的实践层面来思考,有时则从理论的层面进行思考。也有一些主题,比如“意志与理性”和“终结与权威”问题,似乎以各种形式发生在各种法理学争论中。第四部分讨论了研究法律和法律教育的几种一般性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这种方法在 20 世纪初异军突起,而它的理论基础主要是在最近十几年确立的。第二种方法是法律的经济学分析,它支配了反托拉斯法、侵权法和大多数商法领域的思维方式,甚至在似乎与经济学分析旨趣不相投的法律领域,比如婚姻家庭法、刑法和宪法,法律与经济学分析也做出了重要贡献。第三种方法是最近三十年来发展起来的研究法律的批判方法,这些批判

[6] 见 Brian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6), p. 1.

方法植根于美国的民权运动、美国法律现实主义和欧洲的社会理论。批判方法对某些问题的思考与主流法律理论的思考保持了一定的距离。第四种方法是从文学的角度研究法律。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学者的一个基本主题是,文学可以教会律师、法官和法律学者一些关于法律如何运行与法律应该如何运行的基本道理。也有不少学者用文学理论来研究法律解释。此外,比克斯还探讨了普通法的哲学基础,以及现在影响不大或处于边缘地位的历史法学、自由法运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斯堪的那维亚法律现实主义、法律过程学派、实用主义和后现代法学。

(二) 语言清晰简洁

比克斯的著作非常好懂。比克斯具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语言能力,他常常能够用明白易懂的语言阐述法理学中的深奥思想。语言清晰易懂是比克斯著述的一贯目标。他撰写《法律理论词典》的目标即是“以学生和学者易于掌握的方式提出一些来自不同法理学传统的基本概念”。〔7〕而“用学生可以理解的术语解释法理学文献”〔8〕是比克斯写作这本《法理学》的动力之一。他以约翰·奥斯丁、奥利弗·温德尔·小霍姆斯、H. L. A. 哈特为楷模,试图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表达法理学思想。他在序言中引用了哈特评价霍姆斯时写到的一段话:“通过霍姆斯得出这一发现如同通过一位向导一样,虽然他的话可能不让你信服,有时甚至让你反感,但从来不让人困惑不解。就像我们的[约翰]奥斯丁……霍姆斯有时明显错了;但他总是错得明明白白,这又与奥斯丁一样。”〔9〕他希望自己能够完成一项任

〔7〕 布赖恩·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马得华、刘叶深、冉杰、鲁强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8〕 Brian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6), p. vii.

〔9〕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ard Law Review* 593 (1958).

务,即“以一种足够率直的方式表达概念,以致当我错了时我‘错得明明白白’。”^[10]比克斯的这种努力获得了普遍的赞誉。乔治城大学法律研究中心的罗宾·韦斯特(Robin West)教授是这样评价《法律理论词典》一书的:“……全书清晰、简洁、精确。比克斯提出了法律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并阐释了许多陌生术语的意义。……对法学家而言,这是一本很有用的工具书;对相关学科的学者而言,这是一本很有用的指南手册……”^[11]《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一书获得了类似的好评。剑桥大学的奈杰尔·西蒙兹(Nigel Simmonds)博士写道:“……全书行文流畅,是以一种易于入门者掌握的风格写成的。……这个领域的初学者也发现了比克斯文风的清晰隽永。”^[12]Sweet & Maxwell 出版公司是这样介绍比克斯的《法理学》的:“这本畅销的书对法律哲学中的复杂而疑难的概念提供了清晰精确的解释,并且没有过于简单化这些概念。他向学生介绍了法哲学中的基本主题,分析并评价了最著名的法学家著作,并且讨论了晚近的思想流派。”^[13]

(三) 出版机构权威

比克斯的《法理学》由著名的 Sweet & Maxwell 出版公司出版,这家出版公司曾经推出了几本很有影响的法理学教科书,我们熟悉的约翰·萨蒙德(John Salmond)的《法理学》、^[14]劳埃德(Lloyd)的《法

[10] Brian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6), p. vii.

[11] Brian Bix, *A Dictionary of Legal Theory*, 9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封底介绍。

[12] 见牛津大学出版社对《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一书的介绍, <http://www.us.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Law/JurisprudenceandLegalPhilosophy/?view=usa&ci=9780198260509>.

[13] <http://www.thomson.com.au/catalogue/shopexd.asp?id=2058>.

[14] P. J. Fitzgerald ed., *Salmond on Jurisprudence* (12th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66).